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吉星一村一幼幼儿园教师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吉星小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全部用于一村一幼幼儿教师，每月发放生活补助				一村一幼幼儿园教师生活补助主要用于提高乡镇或农村学校幼儿教师工资待遇。2025年度，一村一幼幼儿园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已按月发放给在岗教师。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幼儿园教师分布情况，按月按人数申请幼儿园教师生活补助（一类地区人员补贴标准200元/人.月，二类地区人员补贴标准300元/人.月，三类地区人员补贴标准400元/人.月）。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12	3.20	3.2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12	3.20	3.20		1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教师人数	=	9	人	15	40	40	9月调入1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效	定性	2025年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一类地区人员补贴标准	=	200	元/人.月	200	10	10	
		成本指标	三类地区人员补贴标准	=	400	元/人.月	4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幼儿园教师工作积极性	≧	90	%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教师满意度	≧	90	%	95	10	10		
	.....									
合计							90	90		
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90分。2025年度，一村一幼幼儿园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已按月发放给在岗教师。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曾健祥					财务负责人：谢文毅					